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亮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69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ut888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57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公報、國民教育法修正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26987136_1123057438_1_ATTACHMENT1.pdf、26987136_1123057438_1_ATTACHMENT2.pdf、26987136_1123057438_1_ATTACHMENT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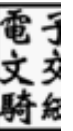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業奉總統112年6月21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848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，請至總統府網站(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「公報系統」項下查閱瀏覽。
- 三、檢附總統府公報第7669號、國民教育法修正全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統計室(含附件)、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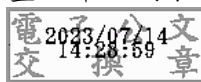


瑠公國中 1120714



PMAA1126005190

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（含附件）、臺北
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臺
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